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2018 年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开展各项检察工作，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主要职责是：

1、依法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2、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工作方针，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有关检察工作的实施办法，部署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3、依法对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4、对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依法履行刑事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刑事判决、裁定监督职能。办理死刑二审案件审查、出庭公诉等工作。

5、依法开展对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6、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7、对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

8、对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办理国家赔偿事项。

9、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10、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并向立法机关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11、负责全省检察机关案件管理工作。

12、负责全省检察机关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省上主管部门管理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机构编制。

13、协同管理和考核省人民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和省辖市人民检察院领导班子；依法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省人民检察院、省人民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及其他应当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的检察人员。

14、组织并指导全省检察机关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和师资队伍建设工作。

15、规划和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6、管理本院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的干部及职工；审批直属事业单位的工作计划和发展规划。

17、负责其他应当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省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部（副厅级）、侦查监督一处、侦查监督二处、公诉一处、公诉二处、公诉三处、刑事执行检察处、民事检察处、行政检察处、控告申诉检察处、检察技术处、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总队、行政装备处、监察处、机关党委、省纪委驻省检察院纪检组。

二、2018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8年，全省检察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在省委、高检院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高检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紧盯追赶超越目标，践行“五个扎实”要求，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为奋力谱写新时代陕西追赶超越新篇章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聚焦学懂弄通做实，坚持抓首要、大学习、促发展，着力在深学细学、宣传宣讲、聚焦聚力、入心入脑、真懂真用、落地落实六个方面下功夫，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视察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战略安排，结合贯彻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更好地服务和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确保把十九大精神贯彻到检察工作全过程。

二是努力为谱写新时代陕西追赶超越新篇章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围绕落实“五新”战略任务和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等重点工作，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违法金融活动，依法惩治危害扶贫项目实施的犯罪，加大对环境污染犯罪的打击力度，深化破坏生态环境专项立案监督活动，依法履行督促起诉、提起公益诉讼等职能。围

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强涉农检察工作，严惩农村恶势力犯罪。围绕营造企业家创业发展的法治环境，加大惩治侵犯产权犯罪力度，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依法维护企业家合法权益。

三是全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坚决打击各种渗透颠覆破坏活动、暴力恐怖活动、民族分裂活动、宗教极端活动，切实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严厉打击严重暴力、多发性侵财、黑恶势力等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刑事犯罪，依法打击黄赌毒、黑拐骗等犯罪，依法严惩群众关注的、危害群众切身利益的犯罪，强化对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合法权益的司法保护，深化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立案监督，努力给人民群众带来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积极参与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加强检察环节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建设，依法妥善处理群众诉求。

四是全面贯彻依法治国实践新举措。始终把人民群众的关注点作为诉讼监督工作的着力点，加大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力度，综合运用各种监督手段，着力提升检察监督水平，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深入推进智慧检务建设，进一步提高改革整体效能，进一步提升司法办案的质量和效益。全力配合做好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检察环节各项工作。

五是努力打造政治过硬、纪律严明、本领高强的检察队伍。

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的总要求，旗帜鲜明讲政治，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按照中央、省委部署，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筑牢忠诚履职思想根基。加强纪律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加强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开展大规模教育培训，提升办理高科技犯罪、金融犯罪、涉众型经济犯罪等复杂案件的能力。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机关)为一级预算单位，直属二级预算单位3个（见下表），分别为：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检察分院；西安铁路运输检察院；安康铁路运输检察院，以上经费管理方式均为财政集中支付，独立核算；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机关)：含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陕西检察官教育培训中心，经费管理方式为省院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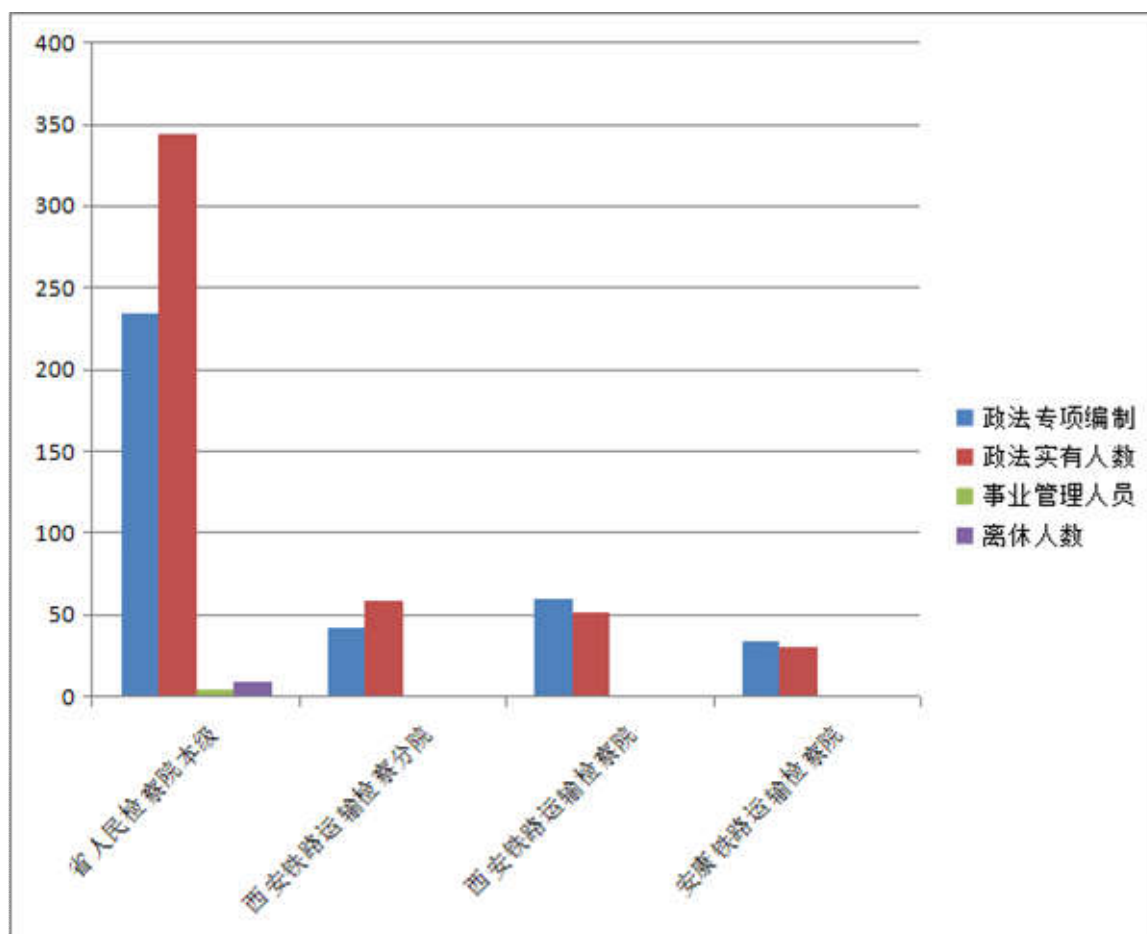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名称
1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本级（机关），一级预算
2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检察分院，二级预算
3	西安铁路运输检察院，二级预算
4	安康铁路运输检察院，二级预算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18年底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机关)政法专项编制234名，陕西检察官教育培训中心，事业编制9名。实有349人，其中在职

行政人员344人（含已转隶到监察委61人），机关事业管理人员5人。离休人员9人。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检察分院政法专项编制42名，实有59人；西安铁路运输检察院政法专项编制60名，实有52人；安康铁路运输检察院政法专项编制34名，实有30人。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2018 年收支总计 42148.38 万元，2017 年度收支总计 39603.81 万元，2018 年比 2017 年增加 2544.57 万元，上升 6.42%，主要为中省转移支付资金增加、增加公务员平时考核奖。

2、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本年度收入总计 42148.38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8710.28 万元。均为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 其他收入 787.26 万元。其中高检院办案补助收入 611.19 万元，利息收入 89.28 万元，其他收入 86.79 万元。

(3) 上年累计结转 22650.84 万元，主要是三个铁路检察院办公、办案用房建设费用。

3、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

本年度支出总计 42148.38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12429.59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076.1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83.1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0.28 万元。

(2) 项目支出 4274.14 万元。主要包括办案业务费和装备采购及信息化建设费用。

(3) 年末结转结余 25444.65 万元。主要是三个铁路检察院办公、办案用房和装备信息化建设的费用，2018 年度人员考核奖励费用。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2018 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8710.28 万元，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5695.82 万元，2018 年比 2017 年增加 3014.46 万元，

上升 19.20%。主要原因：一是增加的 2017 年、2018 年的公务员平时考核奖；二是中省转移支付项目增加。

2018 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5284.94 万元，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3238.11 万元，2018 年比 2017 年增加 2046.83 万元，上升 15.46%。主要原因：一是公务员平时考核奖支出；二是中省转移支付项目增加；三是完成上年未完成项目支出。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284.94 万元，按支出功能科目分，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1705.97 万元，教育支出 525.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13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32.1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10.34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036.10 万元。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429.4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076.12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1959.8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83.20 万元、资本性支出 110.23 万元。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2018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182.7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62.41万元，公务接待费11.85万元，因公出国费8.52万元。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比2017年增加减少62.72万元，下降25.55%。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

2018年因公出国（境）费8.52万元。主要用于境外培训、考察等，2018年参加高检组织的出国（境）团组2批次，累计2人次。支出比2017年减少24.64万元，下降74.30%，主要是出国出境批次人次减少。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62.4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8万元（省部级领导用车）。车辆运行维护费包括燃料费、维修费、停车费、通行费、保险费、审验费等项目。支出比2017年减少33.78万元，下降17.22%，主要是公务用车数量减少。年末公务用车实际保有量53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公务接待费支出11.85万元，主要包括接待上级及省外相关部门检查、调研等任务发生的费用；接待人民监督员来院监督案件等的费用；接待各市院人大代表来院视察费用等费用。2018年度公务接待累计81批次，711人。比上年减少4.31万元，下降26.67%，主要是进一步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控接待标

准。

2、培训费支出情况

培训费支出 347.75 万元，主要是全省检察系统干部培训支出，比上年减少 31.82 万元，下降 7.82%，主要因为压减培训规模。

3、会议费支出情况

会议费支出 13.43 万元，主要是全省检察工作会、司法改革会议及检察业务会议等支出，比上年增加 7.36 万元，上升 121.14%，主要由于司法体制改革会议增加。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检察院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5 个，二级项目 5 个，共涉及预算资金 1235.1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实现了项目绩效自评全覆盖。

1、检察官培训专项经费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0 万元，执行数为 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开展各项培训，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政法工作精神，提升了干警业务能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培训班次和人次还不能满足需求，下一步加大培训力度。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检察官培训专项经费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教育处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500	500	100%	
		市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突出强化思想政治教育；2. 大力加强职业道德纪律教育；3. 坚持不懈抓好司法能力培训；4. 积极开展信息化应用能力培训。			1. 突出强化思想政治教育；2. 大力加强职业道德纪律教育；3. 坚持不懈抓好司法能力培训；4. 积极开展信息化应用能力培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班次	23 次	26 次	
			培训人数	2280 人	2530 人	
			培训天数	158 天	167 天	
		质量指标	培训参与度	≥90%	100%	
			培训覆盖率	≥90%	100%	
			培训合格率	≥98%	≥98%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厉行节约，总成本不超预算	不超支	完成		
		人均培训成本	≤400 元/人/ 天	≤400 元/人/ 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人员工作社会影响力	提升	有所提升	
			解决业务实际问题，提升办案效率	提升	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培训效果发生作用持续时间	≥5 年	≥5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训学员满意度	≥90%	≥95%		
		实训学员投诉率	≤5%	0		
说明	无					

2、履职专项业务项目经费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88万元，执行数为3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依法对各类相关业务进行检察监督。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履职专项业务经费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业务处室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88	388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388	388		100%	
	市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依法对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依法履行刑事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刑事判决、裁定监督职能。办理死刑二审案件审查、出庭公诉等工作。依法开展对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对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办理国家赔偿事项。			依法对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依法履行刑事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刑事判决、裁定监督职能。办理死刑二审案件审查、出庭公诉等工作。依法开展对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对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办理国家赔偿事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需求处理各类案件	按实际完成	完成实际发生	
			依法依规办理案件	≥95%	100%	
		质量指标	群众投诉率	≤5%	0	
			按时间节点要求完成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节约办案经费	降低成本	厉行节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三秦经济	提升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公信度	稳步提升	提升	
			维护社会公平公正	增强	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司法公信力	中长期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理案件群众满意度	≥90%	≥95%	
		群众投诉率		≤5%	0	
说明	无					

3、出国出境项目经费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3 万元，执行数为 8.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9.81%。主要产出和效果：学习借鉴国外先进检察业务经验，进一步提升我省检察行政管理水平和法律监督水平。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出国出境经费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办公室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3	8.52		19.81%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43	8.52		19.81%
		市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学习借鉴国外先进检察业务经验，进一步提升我省检察行政管理水平和法律监督水平。			学习借鉴国外先进检察业务经验，进一步提升我省检察行政管理水平和法律监督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国批次	5	2	落实财政要求 减少支出
			出国人数	6	2	
		质量指标	检察办案能力	提升	提升	

	时效指标		提升检察行政管理水平	提升	提升		
			出国任务按时完成率	完成	完成		
		成本指标		厉行节约	43	8.5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三秦经济	提升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公平公正	增强	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检察行政管理水平	中长期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满意	满意	
			投诉率	≤5%	0		
说明	无						

4、专项购置项目经费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9.16万元，执行数为189.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立足检察科技新发展，着力提升核心战斗力，完成省院一般通用设备购置、陕西省全省司法警察服装购置和省检察院检察官服装购置。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专项购置经费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行装处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89.16	189.16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189.16	189.16	100%
	市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立足检察科技新发展，着力提升核心战斗力。完成陕西省全省司法警察服装购置和省检察院检察官服装购置。		立足检察科技新发展，着力提升核心战斗力。完成陕西省全省司法警察服装购置和省检察院检察官服装购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般通用设备购置	101	101	
			服装购置	1041	1041	
		质量指标	满足需求	满足	满足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采购	按时完成	完成	
	成本指标	厉行节约，降低成本	节约资金	降低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三秦经济	提升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公平公正	增强	增强	
			提升检察行政管理水平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检察公信力	中长期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95%		
		投诉率	≤5%	0		
说明	无					

5、办公办案用房租赁项目经费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5万元，执行数为1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完成房屋租赁，满足西安铁路运输检察分院办公办案用房需求。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办公办案用房租赁费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西安铁路运输检察分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15	115	100%	
		其中: 省级财政资金	115	115	100%	
		市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房屋租赁, 满足办公办案需求。			完成房屋租赁, 满足办公办案需求。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满足基本办公办案需求	满足	满足	
		质量指标	检察行政管理水平	满足需求	满足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完成	完成	
		成本指标	降低租赁成本	节约资金	降低成本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服务三秦经济	有所提升	提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检察行政管理水平	有所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提升检察行政管理水平	中长期	中长期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	满意	满意	
	说明	无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自评得分：92 分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全省检察机关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政法工作会议和全国检察长会议的部署要求，紧扣追赶超越和“五个扎实”要求，坚持以办案为中心，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强检察队伍建设，推动各项法律监督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更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努力为谱写新时代陕西追赶超越新篇章提供更多更好的法治产品、检察产品。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18 财政拨款支出 15284.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429.59 万元，占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的 81.32%，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0359.31 万元，占支出的 67.77%，公用经费支出 2070.28 万元，占支出的 13.55%；项目支出 2855.51 万元，占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的 18.68%。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发挥检察监督职能，大力做好公益诉讼工作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 算公式和 数据获取 方式	年初 目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分析与改进 措施	绩效指标 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p>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p> <p>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p> <p>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p>	<p>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p> <p>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p> <p>预算完成率在90% (含) 和95%之间，得8分。</p> <p>预算完成率在85% (含) 和90%之间，得7分。</p> <p>预算完成率在80% (含) 和85%之间，得6分。</p> <p>预算完成率在70% (含) 和80%之间，得4分。</p> <p>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p>	2018年度 预决算	100%	100%	10		
		预算调整率 (5分)	5	<p>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p> <p>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p> <p>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p>	2018年度 预决算	≤5%	145.88%	0	<p>1. 追加2017年度、2018年度公务员考核奖；</p> <p>2. 追加中省采购资金；</p> <p>3. 追加目标责任考核奖；</p> <p>4. 追加员额检察官绩效工资</p>	

		支出 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 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 / (上年结余结转+ 本年部门预算安排+ 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 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 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 / (上年结余结转+ 本年部门预算安排+ 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 * 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 ≥ 45%，得 2 分；进度率在 40% (含) 和 45% 之间，得 1 分；进度率 < 40%，得 0 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 ≥ 75%，得 3 分；进度率在 60% (含) 和 75% 之间，得 2 分；进度率 < 60%，得 0 分。	2018 年度 账簿	45% 75%	68.38% 44.47%	2	1. 追加 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务员考核奖；2. 追加中省采购资金；3. 追加目标责任考核奖；4. 追加员额检察官绩效工资
		预算编制 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 其他收入决算数 / 其他收入预算数 × 100% - 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 ≤ 20%，得 5 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 20% 和 40% (含) 之间，得 3 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 > 40%，得 0 分。	2018 年度 预决算	0	0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 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 实际支出数 / “三公经费” 预算安排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 “三公经费” 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得 5 分，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2018 年度 预决算	100%	73.47%	5	

		资产管理 规范性 (5分)	5	<p>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p> <p>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p> <p>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p> <p>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p>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资产管理 制度	规范资 产管理	资产管 理规范	5		
		资金使用 合规性 (5分)	5	<p>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p> <p>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p> <p>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p> <p>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财务管理 制度	规范使 用资金	资金使 用规范	5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围绕落实“五新”战略任务和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等重点工作，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违法金融活动，依法惩治危害扶贫项目实施的犯罪，加大对环境污染犯罪的打击力度，深化破坏生态环境专项立案监督活动，依法履行督促起诉、提起公益诉讼等职能。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年度工作目标任务	85%	85%	40		
		项目效益 (20分)	20	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深入推进智慧检务建设，进一步提高改革整体效能，进一步提升司法办案的质量和效益。		年度工作任务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大于年初目标值	20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行政运行支出 10386.5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317.83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1917.8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0.6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10.23 万元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112.6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112.62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53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17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18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1 辆。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

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5. 结余分配：反映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6.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2018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1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否	
表2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否	
表3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否	
表4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5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否	
表8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02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9497.55	18710.28	0.00	0.00	0.00	0.00	787.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2.00	140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1402.00	140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009	公务员考核	1402.00	140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571.89	15784.62	0.00	0.00	0.00	0.00	787.27
20404	检察	16571.89	15784.62	0.00	0.00	0.00	0.00	787.27
2040401	行政运行	10474.81	10470.30	0.00	0.00	0.00	0.00	4.5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3	机关服务	157.40	157.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6	侦查监督	50.50	5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7	执行监督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8	控告申诉	25.50	2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810.68	5027.92	0.00	0.00	0.00	0.00	782.76
205	教育支出	525.00	5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25.00	5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525.00	5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13	156.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6.13	156.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6.13	156.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32.19	332.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2.19	332.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2.19	332.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0.34	510.3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0.34	510.3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0.34	510.3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03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6703.73	12429.59	4274.1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9.21	1019.21	0.00	0.00	0.00	0.00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1019.21	1019.21	0.00	0.00	0.00	0.00
2011009	公务员考核	1019.21	1019.21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124.76	10386.72	2738.04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3124.76	10386.72	2738.04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0386.56	10386.56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00	0.00	28.00	0.00	0.00	0.00
2040403	机关服务	157.40	0.00	157.40	0.00	0.00	0.00
2040406	侦查监督	50.50	0.00	50.50	0.00	0.00	0.00
2040407	执行监督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2040408	控告申诉	25.50	0.00	25.5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451.80	0.16	2451.64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525.00	25.00	50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25.00	25.00	50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525.00	25.00	50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13	156.1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6.13	156.1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6.13	156.13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32.19	332.1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2.19	332.1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2.19	332.19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036.10	0.00	1036.10	0.00	0.00	0.0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036.10	0.00	1036.10	0.00	0.00	0.00
2159904	技术改造支出	1036.10	0.00	1036.1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0.34	510.3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0.34	510.3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0.34	510.3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04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710.28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9.21	1019.21	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3、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11705.97	11705.97	0.00
		5、教育支出	525.00	525.00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13	156.13	0.00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32.19	332.19	0.00
		10、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11、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12、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13、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036.10	1036.10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16、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19、住房保障支出	510.34	510.34	0.00
		20、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21、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8710.28	本年支出合计	15284.95	15284.9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237.7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663.12	5663.12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37.7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收入总计	20948.07	支出总计	20948.07	20948.0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编制部门：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05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284.95	12429.44	10359.31	2070.12	2855.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9.21	1019.21	1019.21	0.00	0.00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1019.21	1019.21	1019.21	0.00	0.00	
2011009	公务员考核	1019.21	1019.21	1019.21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705.97	10386.56	8358.43	2028.13	1319.41	
20404	检察	11705.97	10386.56	8358.43	2028.13	1319.41	
2040401	行政运行	10386.56	10386.56	8358.43	2028.13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00	0.00	0.00	0.00	28.00	
2040403	机关服务	157.40	0.00	0.00	0.00	157.40	
2040406	侦查监督	50.50	0.00	0.00	0.00	50.50	
2040407	执行监督	25.00	0.00	0.00	0.00	25.00	
2040408	控告申诉	25.50	0.00	0.00	0.00	25.5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33.00	0.00	0.00	0.00	1033.00	
205	教育支出	525.00	25.00	0.00	25.00	50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25.00	25.00	0.00	25.00	50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525.00	25.00	0.00	25.00	5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13	156.13	139.14	16.9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6.13	156.13	139.14	16.99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6.13	156.13	139.14	16.99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32.19	332.19	332.19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2.19	332.19	332.19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2.19	332.19	332.19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036.10	0.00	0.00	0.00	1036.1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036.10	0.00	0.00	0.00	1036.10	
2159904	技术改造支出	1036.10	0.00	0.00	0.00	1036.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0.34	510.34	510.34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0.34	510.34	510.34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0.34	510.34	510.3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06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429.44	10359.31	2070.1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076.11	10076.12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139.50	3139.5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769.07	1769.07	0.00	
30103	奖金	2279.88	2279.88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7.19	877.19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8.99	258.99	0.00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4.97	624.97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07	27.07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82	34.82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6.65	536.65	0.00	
30114	医疗费	16.26	16.26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1.71	511.71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59.90	0.00	1959.89	
30201	办公费	149.09	0.00	149.09	
30202	印刷费	9.21	0.00	9.21	
30203	咨询费	6.85	0.00	6.85	
30204	手续费	0.09	0.00	0.09	
30205	水费	27.68	0.00	27.68	
30206	电费	178.88	0.00	178.88	
30207	邮电费	45.82	0.00	45.82	

30208	取暖费	81.18	0.00	81.18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5.73	0.00	115.73
30211	差旅费	130.41	0.00	130.41
30213	维修（护）费	229.59	0.00	229.59
30214	租赁费	18.25	0.00	18.25
30215	会议费	13.43	0.00	13.43
30216	培训费	25.00	0.00	2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85	0.00	11.85
30218	专用材料费	0.27	0.00	0.2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88	0.00	0.88
30226	劳务费	16.83	0.00	16.83
30228	工会经费	77.22	0.00	77.22
30229	福利费	16.34	0.00	16.3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4.41	0.00	134.4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17.85	0.00	517.8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04	0.00	153.0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3.20	283.20	0.00
30301	离休费	104.64	104.64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4.52	14.52	0.00
30307	医疗费	112.66	112.66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1.38	51.38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10.23	0.00	110.2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4.50	0.00	94.5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5.73	0.00	15.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07表
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本年数	182.78	8.52	11.85	162.41	28.00	134.41	13.43	374.75
上年数	245.51	33.16	16.16	196.19	51.01	145.17	6.08	406.57
增减额	-62.73	-24.64	-4.31	-33.78	-23.01	-10.76	7.35	-31.82
增减率（%）	-25.55	-74.31	-26.67	-17.22	-45.11	-7.41	120.89	-7.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实际支出。

